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再抗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正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正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正琴

　　李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朱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宇軒、陳韻如、陳志賢間返還借款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家抗字第1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，誤認有管轄權而為本案判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項之規定，第二審法院應以判決廢棄原判決，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；如該第二審法院即為管轄法院，雖無須移送，按諸同條項之本旨，亦應以判決廢棄原判決，就該事件自為裁判（最高法院30年渝上字第1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向臺灣士林地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對本院114年度家抗字第19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經士林地院以114年度家繼訴再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聲請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本院認該聲請再審事件專屬本院管轄，而以115年度家抗字第45號廢棄原裁定（見本院卷第3、4頁），依前說明，本院既為該事件管轄法院，即應就該聲請再審事件自為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之當事人，應以原確定裁定之當事人為限。查，李正蓉於士林地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50號分割遺產事件審理中，對相對人陳宇軒、陳韻如提起反請求，經該院以113年度家補字第822號裁定限期命其補繳反請求裁判費，李正蓉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認其抗告不合法，以原確定裁定予以駁回，則聲請人李正達、李正仁、李正琴、李○○非原確定裁定之當事人，其等聲請再審並贅列非該裁定當事人之陳志賢為相對人，自非合法，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再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；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又為免無謂耗費司法資源，就上開不得再為抗告之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或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7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查，李正蓉對士林地院113年度家補字第8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原確定裁定以抗告不合法駁回抗告，李正蓉復對原確定裁定聲明異議，經本院114年度家聲字第18號裁定駁回異議，依上開規定，李正蓉不得再對原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李正蓉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婷雅